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中草药收购；中草药种植；地产中草药(不含中药饮片)购销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中草药种植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地产中草药(不含中药饮片)购销；中草药收购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